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石龙分局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超导热特种石墨新型材料中试项目（一期）拟批准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导热特种石墨新型材料中试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拟批准。为保证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6月1日—6月7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电话：0375-2535172（环保局窗口）

通讯地址：平顶山市石龙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邮 编： 467045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1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导热特种石墨新材料中试项目（一期）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院内东侧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p>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超导热特种石墨新材料中试项目（一期）位于该公司院内东侧。已在园区管委会备案：2303-410404-04-01-581581，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年加工试验超导热石墨 150 吨。中试目的：试验物料配比、煅烧焦的碳化（温度）和生产工艺参数（粒径、温度），获取不同石墨种类最佳生产数据。</p>	<p>按我区 2023 年度环境管理和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一、废气：本项目废气原料粉碎分选、搅拌产生颗粒物，混合冷却成型沥青烟、煅烧废气、石墨化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集气罩+电捕焦措施处理。二、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原有处理设施，综合利用。三、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经过降噪处理后达标排。四、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定期清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危废间按要求的面积和规范进行建设。</p>